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孟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96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45216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1838976_112D2352121-01.odt) *0731*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「112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收費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2年7月17日竹中會字第1120000079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刪除貴校彈性收費中之增廣課程、特色課程與參訪費用，核定此次調增彈性收費數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

4,400元整，其餘照案通過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計畫第7點規定，能納入彈性收費之雜費應為代辦費項目，且調增之雜費不得逾雜費及代辦費總額，查增廣課程、特色課程與參訪費用係屬代收代付費，不符彈性收費規定。

(二)原申請彈性收費項目刪除「增廣課程、特色課程與參訪費用」：

1、高中：原申請調增為1萬5,800元整，刪除增廣課程6,900元整及特色課程與參訪4,500元整。

2、高職：原申請調增為1萬2,800元整，刪除增廣課程



5,400元整及特色課程與參訪3,000元整。

三、為瞭解貴校辦理彈性收費實際情形，請填列「112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收費情形一覽表」，並於文到後3日內函報本局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3/07/28 文
交 15:13 換 章

擬定專知相關處呈

教學組長林意真

7/31

敬會

如蒙

教務主任洪志緯

07/31

會計室

會計主任黃芳蘭

8/2

註冊組

註冊組長劉融

8/2

校長盧志雄

8/2

公換章

印